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7〕29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供应链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全市供应链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流通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3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7年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指标和工作要求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1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链条、协同推进”的原则，重点围绕物流标准化、供应链平台，打基础、促协同、推融合；重点在快消品、农产品、药品、电商等领域，从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和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商品条码切入，提高物流链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物流链的单元化、标准化和供应链各环节设施设备与信息数据的高效对接；以供应链平台为载体，创新流通组织方式，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推动上下游协同发展，资源整合、共享共用，促进供应链发展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

围绕建设标准规格统一、追溯运行顺畅、链条衔接贯通的供应链体系，重点企业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80%，装卸货效率提高2倍，货损率降低20%，综合物流成本降低10%；供应链平台交易额

提高 20%，供应链交易管理成本下降 10%；相关企业包装耗材比率减少；重点企业推广应用国家、行业标准显著提高；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城市 GDP 同比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推广物流标准化，促进供应链上下游衔接。

以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带动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和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以快消品、农副产品、药品、电商等领域为重点，带动物流服务标准化水平提升；以物联网应用、信息平台为主线，带动物流信息化水平提升；促进构建标准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形成标准托盘与物流包装联动、地区之间互动联动的局面。

1. 推广标准普及，鼓励并支持重点关键标准应用。

以商贸流通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快消品生产企业、标准托盘（含相匹配的托盘笼、周转箱或筐、包装等）运营服务商和生产企业为重点，推广应用国家标准《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2007）符合 1200×1000mm 规格、《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GB/T 4995-2014）、《托盘编码及条码表示》（GB/T 31005-2014）、《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4892-2008）符合 600×400mm 模数等系列标准，提高标准托盘普及率和物流包装标准化率，促进标准托盘与周转箱（筐）、包装等相匹配，提升物流供应链标准化水平。

（1）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1200mm×1000mm 规格和质量要

求的标准托盘，支持托盘租赁、交换（不支持用户自购）。

（2）推广提升“集团整体推进”“供应链协同推进”“社会化服务推进”“平台整合推进”等成熟模式，引导商贸连锁、分销批发、生产制造、第三方物流、托盘运营、平台服务等企业合作开展带托运输。

（3）推广培育“回购返租”模式，加速非标托盘转换。

2. 推进主体培育，鼓励并支持建立社会化的标准托盘共用体系。

围绕标准托盘（含相匹配的托盘笼、周转箱或筐、包装等）及其循环共用，通过培育物流园区（中心）托盘流转市场、托盘运营商社会化服务市场、带托储运等，连接生产制造、储运流通、消费终端等供应链环节，建立社会化的标准托盘共用体系，推动物流链的单元化、标准化。

（1）以物流园区为依托，培育重点骨干物流园区集中采购或租赁一批标准托盘，对原有非标托盘进行标准化更新，通过园区信息平台统一运营管理，推动标准托盘区内、区外、区间仓储物流企业流转和循环共用。

（2）以各类物流平台为载体，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托盘服务商“物联网+托盘”平台建设，拓展“配托+配货”服务，鼓励“带托运输+共同配送”“带托运输+多式联运”。

（3）以市场为导向，培育托盘生产企业、运营商及其它关联企业，开展托盘交易、租赁、交换、回收等可自由转换的市场

流通机制，扩大托盘循环共用规模，完善运营服务网络，由托盘向周转箱、包装等单元器具循环共用延伸。

(4) 以农产品绿色流通为方向，培育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标准托盘相匹配的周转筐（符合 600mm×400mm 模数系列尺寸）为单元进行订货、计费、收发货等，推动农产品生产基地与销地对接，推广从田头到门店、到消费单元的“不倒筐”模式，提升农产品流通全流程规格化、包装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

(5) 以连接生产制造为突破，培育食品饮料、洗护用品等快消品生产领域，以及药品、电商等领域，打通流通环节，使用以标准托盘和周转箱（符合 600mm×400mm 包装模数系列尺寸）为单元进行订货、计费、收发货和免验货，促进物流链全程“不倒托”“不倒箱”。

3. 加强基础建设，鼓励并支持储运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流程标准化升级改造。

(1) 以基础配套为保障，推进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包括仓库、配送中心、商超、便利店等配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以及仓储设备、装卸设备、搬运设备、包装设备、分拣设备和公路货运车辆（普通厢体外廓 2550mm、冷藏厢体外廓 2600mm）、管理信息系统等标准化更新。

(2) 以设备服务为转变，推进物流设备服务商扩大标准托盘租赁和包装循环利用等业务，拓展增加服务网点，完善信息支持系统，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3) 以标准流程为主线，推进企业建立物流技术、信息、服务、配送、货代、仓储、冷链等流程服务标准体系，促进物流单元化、一体化作业。

(4) 以循环利用为方式，推进利用配送渠道、押金制等方法，对符合 600mm×400mm 包装模数系列尺寸的标准包装物进行回收使用。

(5) 以绿色效率为目标，推进电商物流企业标准托盘（箱）替代快递三轮车箱体，以循环共用推动分拣前置、环节减少。

4.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鼓励并支持物流链数据单元的信息标准化建设。

通过基于“互联网+”、资源整合共享等方式，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包装等先进技术设备应用，推广共同配送，建设标准化的智慧物流园区、智慧仓储配送中心、智慧末端配送站，促进物流精益化管理。

(1) 支持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的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推动托盘、周转箱由包装单元向数据单元和数据节点发展，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促进供应链和平台相关方信息数据传输交互顺畅；

(2) 支持将数据单元转化为商业价值，优化生产、流通、销售管理，促进降本增效，满足不同商品的不同用户需求和服务体验。

（二）探索供应链平台集成模式，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

结合物联网技术和现代供应链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围绕跨界融合、创新驱动、重塑结构、个性需求、开放生态、互联互通等先进模式和理念，以平台为核心探索供应链的智能化、网络化和自动化的技术与管理综合集成，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创新流通组织方式，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

1. 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并支持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

（1）探索供应链成熟企业建设连接个性化需求与柔性化生产的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平台，促进流通与生产的深度融合，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促进降本增效。

（2）探索流通企业与供应商实现系统对接，打造供应链采购协同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提高协同计划、自动预测和补货能力。

2. 以资源整合为关键，鼓励并支持建设高效整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

（1）探索建设商品现货交易类平台，聚集供需信息，提供信息发布、支付结算、仓储物流、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和物流成本，助力去产能、去库存。

（2）探索传统实体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延伸提供物流、结算、报关等供应链服务，促进商品交易市场与产业融合发展。

3. 以专业化分工为基础，鼓励并支持建设专业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探索供应链服务型企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集中采购、组织生产、物流分销、报送税务、终端管理、品牌营销等供应链服务，构建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共融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重塑商品批发零售体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

4. 以改善供应链公共服务为目的，鼓励并支持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1) 探索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和供应链科创中心，完善供应链公共服务，提供政策咨询、信息聚集、经济预警、研发支持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供应链创新发展的协同监管和治理。

(2) 探索供应链核心企业牵头制订相关产品、技术、管理、数据、指标等关键共性标准，提高供应链协同和整合效率，服务于产业供应链体系。

三、管理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科学编制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开展工作协调，项目组织，督导进展，以及会同各有关部门围绕工作整理或

出台金融、土地、税收等集成政策。

（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建设成效。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定，不搞资金拆分，抓好工作条块结合、分类指导、过程督导。做到项目统一申报、统一评审、统一验收，程序规范、手续完备，项目建设与模式推广、效益效果并重。落实项目承担企业责任承诺，建立工作进度档案，优先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申报融合多方向的综合性项目以及供应链合作企业联合申报协同性较强的项目，优先鼓励发展模式成熟或有较好工作基础的企业申报示范带动性较强的项目。

（三）建立联动机制，促进行业规范。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联盟机构、专业机构及大型骨干企业的优势作用，通过组织区内区间联盟、政校合作、校企对接等活动，建立联动机制，以提高供应链协同和整合效率为目标，研究探索相关产品、技术、管理、数据、指标等关键共性标准，促进行业规范。

（四）加大标准宣贯，积极营造氛围。

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供应链工作的目的意义，通过供应链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建设提升实现社会效果和行业效应。及时总结推广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推广的针对性、实践性和操作性。

四、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设定为二年。

(一) 项目实施期 (责任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2017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申报指南;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第一批企业和项目; “实施方案” 及项目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2.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 推进第一批项目实施; 总结经验, 确定第二批项目。

3.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根据项目建设序时进度, 组织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二) 总结提升期 (责任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对供应链体系建设进行全面总结推广, 并形成典型案例和相关标准汇编。

- 附件: 1. 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